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会议决议，谭晓燕女士、韩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换届离任后，谭晓燕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韩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谭晓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1%；韩炜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1%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韩炜女士在其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以下规定：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谭晓燕女士、韩炜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18日